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傅冠錡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69

電子信箱：fuguanch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421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421407A00_ATTACH1.pdf、1421407A00_ATTACH2.pdf、
1421407A0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相關電子檔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25/10/13
16:36:53
交換章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4203364D_senddoc6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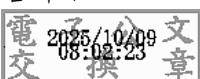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
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莊專員，
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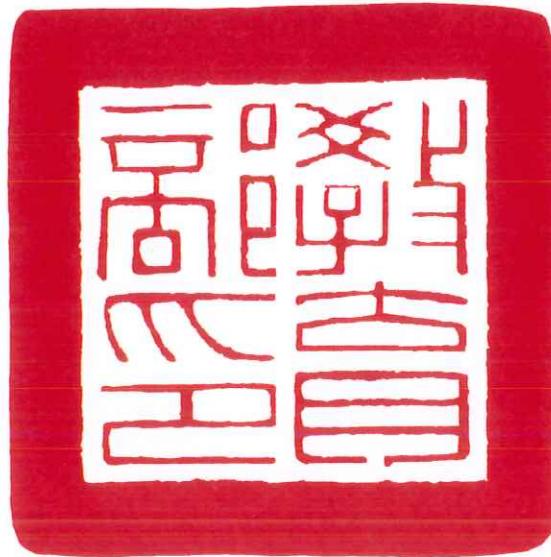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
各單位

副本： 2025/10/09 08:02:2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A號



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。
附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

部長鄭英輝

裝

司

線